

股票代码：002072

股票简称：德棉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3-L040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，没有股东提出质询或建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进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通知时间：2013年7月17日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2013年8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：00

（三）会议投票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
（四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德州市顺河西路18号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会议中心

（五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六）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联模先生

（七）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，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

出席会议的股东（代理人）4人，代表股份53,404,84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.34%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大会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议案，经与会股东表决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选举陆仁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（二）以累积投票制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提交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》刊登在2013年7月9日的指定信息披露网站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 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时报》上。

1、选举张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2、选举刘书艳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同意 53,404,84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杜国平律师、乔维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- 2、北京共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德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八月二日